

商法要覽

民國三年五月初版
民國三年六月再版

商法要覽商人通例商行爲編

定價大洋四角

不許複製

譯編者

東方法學會

發行者

泰東圖書局

印刷者

民友社

上海愛文義路五十五號

總發行所

泰東圖書局

上海四馬路一百十九號

經售處

各省大書坊

商法要覽第一卷

商人通例
商行為

編凡例

一 本書商人通例編以解釋現行商人通例之要旨爲指歸商行為編則多援引日本商法以爲例以與學者便宜研究之機會

二 本書之參考書凡如左

- 1 青木博士 商法全書
- 2 松波博士 改正日本商法
- 3 松本博士 商法原論 商法總則講義 商法商行為講義
- 4 毛戶博士 商法講義 商法改正法評論
- 5 柳川學士 改正商法論綱
- 6 飯島學士 商法總則講義 商法商行為講義
- 7 片山學士 商法總則講義 商法商行為講義
- 8 和仁學士 商法總則講義 商法商行為講義
- 9 栗津博士 保險學綱要

商法要覽

10 志田博士 保險法講義

11 村上學士 保險法論

12 佐竹學士 保險法講義

13 富井博士 民法原論 梅博士民法要義 中島博士民法

釋義 松本博士人法人及物 鳩山學士法律行為至時效

14 商法修正案理由書

15 日本大審院判例

16 其他法學協會雜誌 法學新報 法學志林 京都法學會

雜誌 法律新聞所載諸大家之論說及質疑解答等

民國三年六月出版

七月再版

編者識

商法要覽第一卷目錄

第一部 商人通例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商

第一商之觀念 第二 商品 第三 商之種類 (一)固有商與補助商 (二)自商與他商 (三)大商與小商 (四)陸商與海商 (五)國內商與國外商 (六)輸入商與輸出商 (七)異地商與同地商 (八)營業商與非營業商

第二章 商法

第一 商法之意義 第二 商法之地位

第三章 商法之法源

第一 商法法典 第二 商事特別法 第三 商慣習法 第四 民事成文法 第五 民事慣習法

第四章 商法之效力

第一 關於事物之效力 第二 關於時之效力 第三 關於場所之效力 第四 關於人之效力

第五章 商法之沿革

第一 歐洲商法之沿革 第二 日本商法之沿革 第三 我國商法之沿革

第二編 商業之主體

第一章 總論

第一 商人之意義 第二 商人之要件（問題） 商人資格之發生及消滅之時期如何

第二章 分說

第一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 第二 有夫之婦 第三 法定代理人 第四 心神喪失人 第五 心神耗弱人 聾人 啞人 盲人及浪費人 第六 法人（一）公法人（二）私法人 第七 小商人（問題）

(一)以五百圓以上之資本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爲小商人否也 (二)一人兼營資本額五百圓以上之商業及五百圓以下之商業爲大商人乎抑爲小商人乎 (三)資本金五百圓以下之公司爲小商人否

第三編 營業設備

第一章 營業

第一節 營業之性質

第一 營業之意義 第二 營業之成分 第三 營業之性質

第二節 營業之讓與

第一 營業讓與之觀念 第二 營業財產之範圍 第三 營業讓與之效力 (甲)當事者間之效力 (乙)對於第三者之效力

第二章 營業所

第一 營業所之意義 第二 營業所之實益 第三 營業所之種類
(甲)本店支店之要件 (乙)本店支店之關係 (丙)本店支店區別

之實益（問題）（一）本店支店區別之標準（二）支店與出張所之區別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一節 總論

第一 商業註冊之制度 第二 商業註冊之性質 第三 註冊事項

第二節 註冊程序

第一 管轄 第二 註冊呈報（問題）註冊官吏之審查權限如何

第三節 註冊公告

第一 公告之必要 第二 公告之方法

第四節 商業註冊之效力

第一 一般的效力 第二 特別的效力 第三 註冊與公告之抵觸

第四章 商號

第一節 商號之性質

第一 商號之沿革 第二 商號之意義 第三 商號之性質

第二節 商號之選定

第一 商號選定之自由 第二 商號選定之制限 (一) 自然人 (二) 公司 (問題) (三) 一個營業得有數個商號否 (四) 得以他人之姓名爲商號否

第三節 商號註冊

第一 商號註冊之性質 第二 商號註冊之效力 第三 商號之廢止變更

第四節 商號讓與

第一 商號權之性質 第二 商號權之讓與 (一) 商號權之讓與 (二) 讓與之方法 (三) 讓與上之制限 (四) 與營業讓與之關係 (問題) 未註冊商號權之性質

第五章 商業帳簿

第一節 商業帳簿之性質

第一 商業帳簿之意義 第二 商業帳簿之性質

第二節 商業帳簿之種類

第一 日記帳 (一)意義 (二)內容 (三)記載方法 第二 財產

目錄 (一)意義 (二)應記載之價格 第三 貸借對照表 (一)意

義 (二)內容 第四 商業帳簿作製之時期

第三節 商業帳簿之保存

第一 保存之必要 第二 保存期間

第四編 商業補助

第一章 商人使用人

第一節 總論

第一 商業使用人之意義 第二 商業使用人之性質 第三 商業使用人之種類

第二節 經理

第一 經理人之意義 第二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 (一)選任 (二)解任 第三 經理人之權限 第四 經理人之行為禁止 (問題)定經理人之標準

第三節 夥友

第一 意義 第二 權限 (問題) 經理人與夥友之差異

第四節 勞務人

第一 意義 第二 權限

第五節 商業學徒

第一 意義 第二 修業期間

第二章 代理商

第一節 代理商之性質

第一 意義 第二 性質 (問題) 代理商與商業使用人之差異

第二節 代理商之義務

第一 通知之義務 第二 競業之禁止

第三節 代理商之權利

第一 留置權 第二 受通知之權

第四節 代理商之終任

第一 定有期限者 第二 未定期限者

第二部 商行為

第一編 商行為總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 商行為之觀念 (一) 包括主義 (二) 列舉主義 第二 商行為之地位 第三 商行為之性質

第二章 商行為之種類

◎商行為分類一覽表

第一節 絕對的商行為

第一 營利買入 第二 轉賣實行 第三 營利販賣 第四 營利販賣履行行為 第五 交易所之交易 第六 票據及其他關於商業證券之行為 第七 信託法上之商行為

第二節 相對的商行為

第三節 附屬的商行為

第一 貸貸 第二 轉賣 第三 爲他人製造或加工之行爲 第四 供給電氣或煤氣之行爲 第五 關於運送之行爲 第六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 第七 出版印制或攝影之行爲 第八 設場屋以集客之交易 第九 兌換及銀行交易 第十 保險 第十一 寄託之承受 第十二 居間或轉致之行爲 第十三 商行為之代理承受

第三章 商行為通則

第一節 債權的規定

第一 代理及委任 (一) 不表示代理 (二) 相對人之保護 (三) 代理權之範圍 (四) 代理權之消滅 第二 契約之成立 (一) 對話者間 (二) 隔地者間 (三) 諾否通知之義務 (四) 物品保管 第三 多數當事者之債權 (一) 一般場合 (二) 保證債務 第四 行為之有償 第五 利息 (一) 消費貸借 (二) 墊款 第六 賠償額之豫定 第七 債務之履行 (一) 履行之場所 (二) 履行之時間 第八

時效

第二節 物權的規定

第一 流質契約 第二 留置權 (一) 意義 (二) 條件 (問題)
三大留置權之差別

第三節 有價證券

第一款 概論

第一 有價證券之意義 第二 有價證券之性質 第三 有價證券之種類

第二款 特別規定

第一 指示債權及無記名債權清償之場所 第二 指示債權及無記名債權之遲延時期 第三 有價證券之喪失

第二編 商行為各論

第一章 賣買

第一 收受物品之義務 (一) 意義 (二) 遲延 (三) 救濟方法 第

二 檢查物品之義務 (一)意義 (二)內容 (三)制裁 (四)適用之範圍 第三 保管物品之義務 (一)意義 (二)時期 (三)持例 (四)適用範圍 第四 確定期賣買之解除

第二章 交互計算

第一節 交互計算之性質

第一 交互計算之意義 第二 交互計算之性質 (一)當事者 (二)交易關係 (三)目的 (四)期間 (五)諾成契約 (問題) 交互計算之法理觀

第二節 交互計算之效力

第一 組入之效力 第二 承認之效力

第三節 交互計算之終了

第一 解除之自由 第二 破產宣告

第三章 隱名合夥

第一節 隱名合夥之特質

第一 隱名合夥之意義 第二 隱名合夥之性質 (問題) 隱名合夥

之本質及與民法上合夥之差異如何

第二節 隱名合夥之效力

第一 對內效 第二 對外效

第三節 隱名合夥之終了

第一 隱名合夥終了之原因 第二 終了之效果

第四章 居間營業

第一節 居間營業之性質

第一 居間人之意義 第二 居間人之性質

第二節 居間之效力

第一 居間人之權利 第二 居間人之義務

第五章 牙行營業

第一節 牙行之性質

第一 牙行之意義 第二 牙行之性質

第二節 牙行之權義

第一 牙行之權利 (一)留置權 (二)供託及競賣權 (三)介入權
(四)報酬請求權 第二 牙行之義務 (一)通知義務 (二)代行義務
(三)受任義務 (問題) 介入權之性質及效果

第三節 準牙行

第一 意義 第二 與牙行之區別

第六章 運送承攬營業

第一節 運送承攬之性質

第一 運送承攬人之性質 第二 運送承攬人之意義

第二節 運送承攬人之權利

第一 償還請求權 第二 報酬請求權 第三 留置權 第四 代理權
第五 代位權 第六 自運權 第七 對於受貨人之權利
第八 特別時效

第三節 運送承攬人之義務

第一 注意義務 第二 賠償義務 第三 對於受貨人之義務 第